對於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其再轉投資之子公司、孫公司等，亦應提供相關營運資料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　　鄭寶清　　蕭美琴　　陳歐珀　　趙正宇
林俊憲

主席：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處理，文字修正之後，請交給議事人員。繼續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台鐵於 105 年預算中，為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（第四代票務系統）編列 156,014 千元之「機械及設備費用」。然，第四代票務系統之規劃目前尚處於系統構思階段，預計在今年五至七月決標，在 108 年正式上線。有鑑於新一代票務系統的建置，資訊不清、時程不斷延宕，爰建請台鐵局於二週內，以專案報告說明此處預算編列之全部科目及使用方向，並詳細說明第四代票務系統之時程規劃與可預期之系統功能。

說明：預算書 120-12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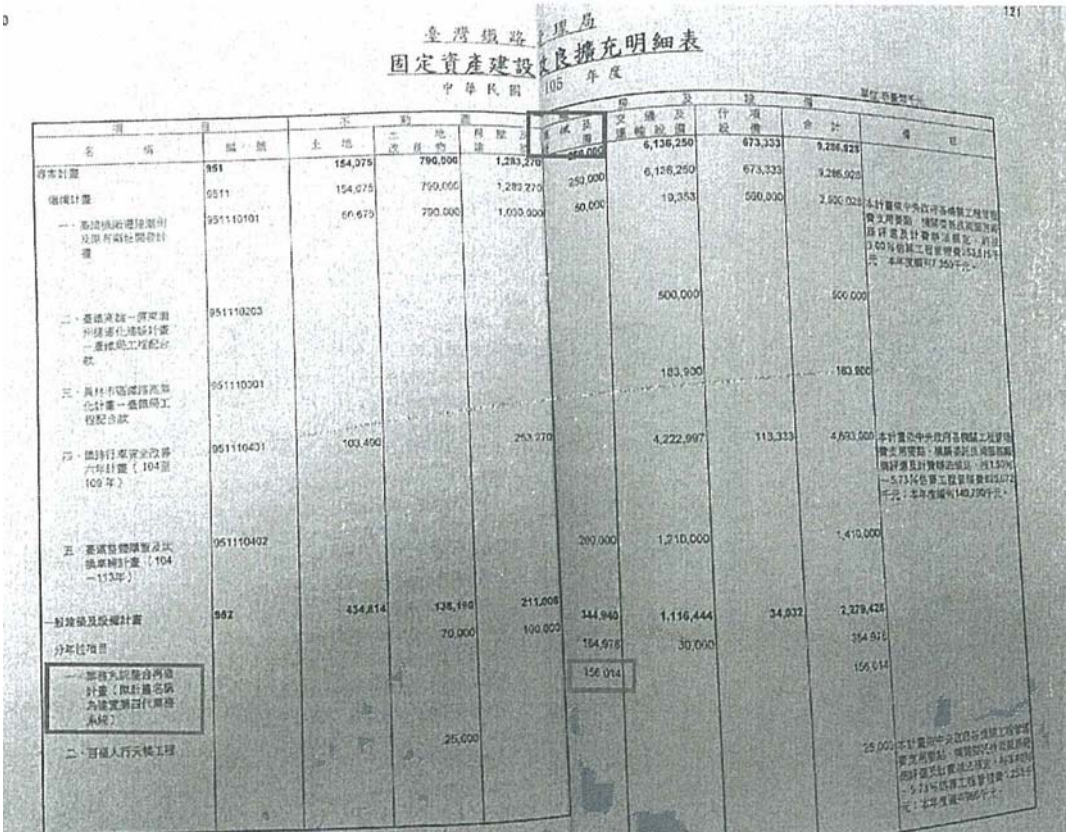

提案人：蕭美琴　　葉宜津　　李昆澤　　鄭寶清　　趙正宇
陳歐珀　　林俊憲

主席：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。

周局長永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沒有意見，惟科目應改為「機械及設備」，沒有「費用」二字。

主席：第 3 案修正通過。繼續進行第 4 案。